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2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相當於南方數字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350,000,000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南方數字電視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因改革措施而可能出售數字電視業務。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

(1) 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公司，主要業務為資源投資。買方為銀視諮詢之其中一位股東孔春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銀視諮詢為本公司數字電視業務之策略性夥伴。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銀視諮詢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銀視諮詢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孔春宏先生持有 70%之股權及康馳先生持有 30%之股權。銀視諮詢為南方銀視之其中一位股東。本公司正與南方銀視於中國合作發展數字電視業務。有關本公司與南方銀視及銀視諮詢合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2) 本公司，作為賣方。

## 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將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相當於南方數字電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港幣 1,350,000,000 元，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銷售股份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定義見下文）之債項為數約港幣 400,000,000 元（稅項除外）。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清償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出售集團之所有未償還債項（稅項除外）。假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內，出售集團之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 950,000,000 元。南方數字電視按非綜合基準計算處於淨負債狀況。然而，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後，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將擁有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 900,000,000 元（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買方以港幣或等值的人民幣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港幣 50,000,000 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
- (b) 港幣 150,000,000 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  
及
- (c) 代價餘額，即港幣 1,150,000,000 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

## 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予召開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出售事項；及
- (2) 南方銀視批准出售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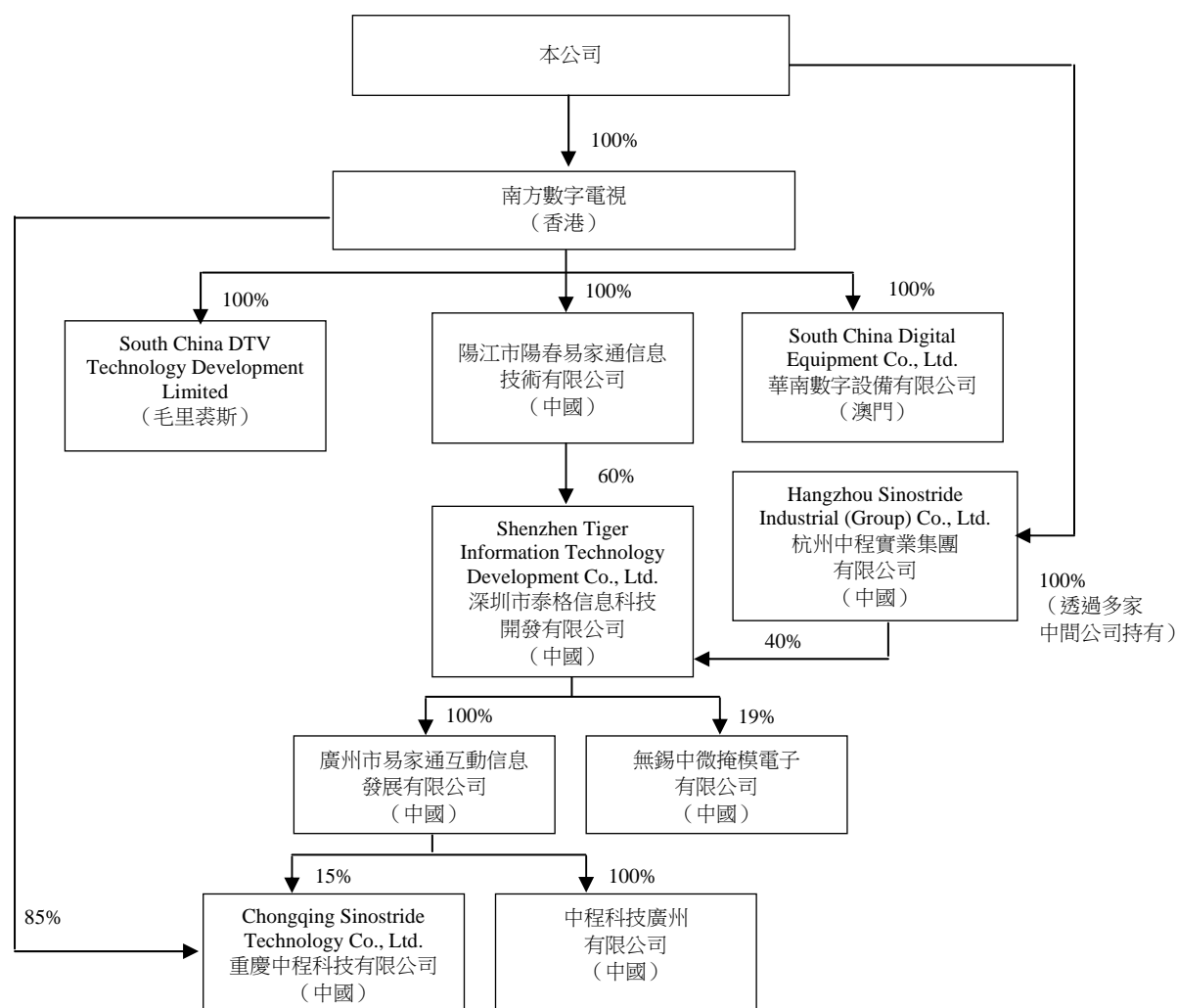
倘出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出售協議將不再有效，惟先前違反出售協議者除外。

出售事項將於出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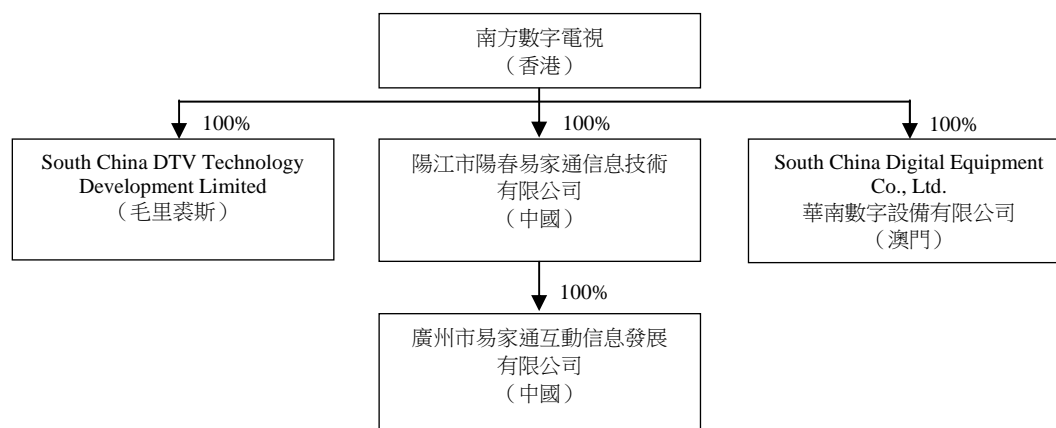
### 有關南方數字電視之資料

南方數字電視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方數字電視之現有架構載列如下：-



南方數字電視將就出售事項進行重組（「重組」），因此只有參與數字電視業務及並無具體業務之南方數字電視旗下附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繼續為南方數字電視之附屬公司。於重組後及出售事項完成時，南方數字電視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架構將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800,000,000 元（即資產總值約港幣 1,528,000,000 元扣除稅項負債約港幣 28,000,000 元及其他債項約港幣 700,000,000 元後）。出售集團於緊接交易日期前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23,236)	90,947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3,236)	71,535

預期出售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港幣 900,000,000 元（即資產總值約港幣 1,360,000,000 元扣除稅項負債約港幣 60,000,000 元及其他債項約港幣 400,000,000 元後）（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預期本集團將實現出售收益約港幣 50,000,000 元（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此乃參照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計算得來。董事現時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收購新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項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有關新項目。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南方數字電視之任何權益，而南方數字電視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就經營數字電視業務訂立各項協議。該等協議之權利和義務乃歸屬於南方數字電視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於該等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及義務。

##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設備、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公佈，本公司最近獲南方傳媒集團告知有關改革措施，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將重組成為由一家省級廣播網絡公司管理的中央網絡。因此，本公司將不能再以現有架構經營其數字電視業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決定撤出數字電視業務，並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轉讓本公司於南方數字電視之全部權益予買方，而買方於改革措施實行後可能有權經營數字電視業務。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之餘下業務為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餘下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 159,621,000 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49%。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業務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460,952,000 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 34%。本公司透過出售事項撤出數字電視業務後，將積極開拓投資及發展新業務。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或項目。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改革措施，進行出售事項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進行，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買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數字電視業務」	指於中國廣東省提供基於有線數字電視網絡的多媒體信息服務之業務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改革措施」	指廣東省文化體制改革工作領導小組 (the Steering Group on the Reform of Guangdong Cultural Structure*)推出的改革措施，將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重組成為由一家省級廣播網絡公司管理的中央網絡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銷售股份」	指南方數字電視已發行股本之 1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南方數字電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南方數字電視」	指南方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之股東
「南方傳媒集團」	指南方廣播影視傳媒集團，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南方銀視」	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視諮詢」	指廣州市銀視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蒙建強先生（副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燊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